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東小字第71號

原告 蔣佩瑾

被告 葉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21日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109年0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為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00月00日00時04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由臺東市○○路○○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左轉○○路00巷時，擦撞原告停放在路邊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，造成原告汽車之前車頭，因擦撞變電箱而凹損及左後車尾受損。致原告支出①原告汽車修理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0元（包括工資9,700元、零件5,000元）（卷附第15頁：玖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06月26日出具之統一發票），②原告汽車修理期間13天，所租借代步汽車費用合計13,000元（卷附：簡易租借交易條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，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19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及後附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陸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兆 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鄭 鈺 瓊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 (第04頁：裁判費收據)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